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三重修暨自學輔導 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暨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二、開課原則：

- (一) 學生 112 學年度各學期已修習但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自行申請重修。申請重修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科目，開設「重修班」，供學生修讀；未達 15 人之科目，開設「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適時面授指導。上課方式目前是以實體上課合併線上上課來做規劃，請參閱(二)。出席狀況得由任課老師斟酌考量併入課程評分計算。其餘評量等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實施計畫第七大項。
- (二) 課程開設時間在平日 8:10~16:50 者，採實體上課；平日 16:50 以後及六日者，採線上上課。
- (三) 高三重修選課為全學年，學生得自行選擇上下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修習之。
- (四) 學生申請重修應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且每學年度申請重修班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重修。

## 三、上課節數與收費：

- (一) 重修班每學分上課節數為 6 節，自學輔導每學分上課節數為 3 節。
- (二) 各科重修班暨自學輔導上課節數如「附件一」。會依開課確定時間陸續更新。
- (三) 收費金額：(依各科開設的節數或學分計算)
  - 1、重修班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2、自學輔導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四) 重修課程開始上課後，不得要求退課退費。

## 四、選課方式：

- (一) 高三重修課程皆採線上系統報名申請，於 5/16~5/23 系統開放報名，在 6/4(二) 中午 12:00 之前依說明指示完成繳費，未準時完成繳費者，已修習之課程學分得不採認。
- (二) 網路選課之系統登錄方式：(高三適用)
  - 1、方式：網路選課，登入高三重修選課系統網址：<https://reurl.cc/dnW3rz>
  - 2、操作程序：
    - (1) 輸入選課系統所要求的各項資料，其中學號和個人 email 務必填寫正確。
    - (2) 勾選課程：欲重修之科目選 1，不需重修科目選 0。
    - (3) 檢查填寫資料：儲存前請務必再檢查一



次所填寫個人資料以及勾選重修科目是否正確。

(4) 登入個人信箱：檢查自己信箱是否收到系統發送出的個人報名資料。

(5) 完成儲存登出。

五、選課繳費時間、對象：高三(上)(下)重修課程：

1、選課時間：5月16日(星期四)00:00至5月23日(星期四)23:59，**逾時不予受理！**

2、繳費時間：5月29日(星期三)00:00至6月4日(星期二)中午12:00

3、對象：高三學生在學期間未取得學分之科目者。

六、繳費三聯單領取方式：

(一) 若已完成親子綁定，請到校園繳費系統查詢繳費。

(二) 若未完成親子綁定，則以學校 mail 信箱([s學號@mlsh.tp.edu.tw](mailto:s學號@mlsh.tp.edu.tw))寄送繳費三聯單 pdf 檔。

(三) **【請注意】**逾期未繳費者，無法進班上課且不會獲得學分，**【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請自負】**。

七、成績暨學分計算：

1、重修成績之計算包括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65%)及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35%)。

2、**重修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授課節數1/3(含1/3)者，不予評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依及格基準分數60分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重修後所得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再給予補考機會。**

4、**重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

八、開課科目及時間：高三(上)(下)之重修班或自學輔導開設科目、班別與確定開課日期，請於5月27日(星期一)17:00以後，上本校網站首頁「重要活動與訊息」、「同學必看」查詢。

九、其他若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之。

十、附則：

依規定，學生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取得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學分，包括必修學分102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40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才能發給畢業證書。請同學務必把握重修時間！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